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7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嘉阁")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78,691,779股,占公司总股本6.3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5.31%。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广安爱众于2020年12月25日接到股东裕嘉阁的通知,裕嘉阁把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3,6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裕嘉阁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6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持股数量	78,691,779股
持股比例	6.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9%

2、经与裕嘉阁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股票交易。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裕嘉阁	78,691,779	6.36%	78,690,000	75,000,000	95.31%	6.09%	0	0	0	0
合计	78,691,779	6.36%	78,690,000	75,000,000	95.31%	6.09%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20-07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截止本公告日,何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何非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非先生的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何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何非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张久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人员或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53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900,943.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629,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3052245012018000004513	140,000,000.00
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	10531501040018892	29,629,056.60
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甪直支行	325060650013000244692	18,372,641.51

《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及注销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013.45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足500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至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于完成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0-07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接到股东翁耀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耀根	否(翁耀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650,000	12.02%	0.96%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12月2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650,000	12.02%	0.9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535,333	9.88%	62,635,333	62.93%	6.22%	0	0	0	0
翁耀根	80,266,667	7.97%	60,350,000	75.19%	5.99%	60,350,000	100.00%	19,875,000	99.79%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17%	0	0	0	0	0	0	0
翁霖	14,047,619	1.39%	0	0	0	0	0	0	0
合计	235,849,619	23.40%	122,985,333	52.15%	12.20%	60,350,000	49.07%	19,875,000	17.61%

注:(1)翁耀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2)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0-07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7日,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重集团")分别与李小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翁耀根、华重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李小龙合计转让公司股份5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其中翁耀根拟转让公司股份2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华重集团拟转让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及本次交易双方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翁耀根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20年12月24日全部完成。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4,535,333	12.36%	99,535,333	9.88%
翁耀根	106,966,667	10.62%	80,266,667	7.97%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17%	42,000,000	4.17%
翁霖	14,047,619	1.39%	14,047,619	1.39%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	287,549,619	28.54%	235,849,619	23.40%
李小龙	2,300	0.00%	51,702,300	5.13%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李小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1,7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3%,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受让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优先级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制药"或"公司")终止受让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持有的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越")66.54%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36,666.00万元)及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采")66.65%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42,526.00万元),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整体业务的发展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当期损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受让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优先级财产份额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8,000.00万元受让华宝信托持有的京福华越66.54%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36,666.00 万元)及京福华采 66.65%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42,526.00 万元),同时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景")或其控制的实体将担任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拟受让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优先级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截至2020年12月12日,交易对方华宝信托尚未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华宝信托尚未确定与公司签署《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交易相关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实施,公司就受让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优先级财产份额的详细事宜与华宝信托、盛世景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调,最终公司未能成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本次交易终止。

三、补偿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华宝信托、盛世景签署《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因此不存在对彼此的补偿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终止受让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优先级财产份额,未发生任何资金支出,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整体业务的发展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当期损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坚持"一舰双翼"的发展战略目标,顺应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变化,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7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2.9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90%,公司对经销商担保余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提供不超过50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45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同意公司为经销商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10,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上述担保金额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3/3/19	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陈登	57,840	复合肥、纯碱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否
2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8/8/3	四川省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工业园	车茂	43,000	磷酸盐、黄磷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否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授信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4,529.88	237,295.77	-	207,234.11	153,236.56	208,389.60	240,694.03	17,356.43	16,992.33
2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7,148.25	79,716.67	-	57,431.58	-	79,524.00	117,235.18	18,152.41	13,698.87

序号	被担保方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授信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1,355.39	241,766.23	-	219,589.16	126,606.00	205,139.76	170,051.78	11,728.66	12,320.74
2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538.89	97,430.32	-	53,108.57	-	96,393.97	82,303.23	8,678.86	6,349.8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45亿元,公司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2.16亿元计)的132.9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40.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2.16亿元计)的126.90%;公司对经销商融资担保余额为1.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2.16亿元计)的6.0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申请不超过10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提供不超过50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同时,为支持公司及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开展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45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公司为经销商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011)。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融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雷波凯瑞公司将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和设施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兴业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同时,公司将为雷波凯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上述融资和担保金额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成立日期:2010年8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信健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兴业金融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兴业金融租赁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和设施

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融资租赁交易前标的资产归雷波凯瑞公司所有。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物:雷波凯瑞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和设施

融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租赁期限:3年,自起租日起算

期末留购价:人民币1万元

担保方式:由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张红宇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上述融资金额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融资租赁额度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10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工业新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7067H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双流工业新城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7067H	15,000	1.50%/3.4529%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0%/3.4529%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7067H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5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0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54,482,038.80	2,142,313,400.40
负债总额	603,197,425.00	300,397,005.35
净资产	2,051,284,613.80	1,841,916,395.05
项目	2020年0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02,098,579.27	377,957,402.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26%。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178,800	178,800	2,989.96	0
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0	5,000
3	保证收益	5,000	0	0	5,000
4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0	5,000
5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00	0	0	15,000
6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	0	0	25,000
合计		233,800	178,800	2,989.96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0-00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5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朱燕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0-006

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80号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1日

至2021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51	西上海	202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为保证大会有序组织和召开,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建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通过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1018号22楼

联系电话:021-62953972

联系传真:021-62955580

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将股东身份凭证复印件在2021年1月8日前以信函或传真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将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不设餐食接待。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0-003

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5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0-004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上海")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334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0,000万股变更为13,334万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而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而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10000741167473L。
2	第三条 公司于【 】经【 】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经【 】批/核准,发行优先股【 】股,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 】,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2649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4万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0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0-005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市公告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49,811	47,796.63
合计		49,811	47,796.63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资产财务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